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推動節能減碳實施要點第二點及附表規定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具體作法 (一)設置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以下簡稱節能小組)： 1. 節能小組為本校實施節能減碳之權責組織，其主要任務如下： (1)負責督導本校節能目標與節能計畫之擬定、執行與成效檢討。 (2)規劃、推動節約能源措施與教育宣導。 (3)檢討與改進全校水、電、燃料之耗費。 (4)督導節約能源設施之正常運作。 2. 組織架構：如附表1。 3. 召集人：由副校長兼任之。 4. 副召集人：由總務長兼任之。	二、具體作法 (一)設置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以下簡稱節能小組)： 1. 節能小組為本校實施節能減碳之權責組織，其主要任務如下： (1)負責督導本校節能目標與節能計畫之擬定、執行與成效檢討。 (2)規劃、推動節約能源措施與教育宣導。 (3)檢討與改進全校水、電、燃料之耗費。 (4)督導節約能源設施之正常運作。 2. 組織架構：如附表1。 3. 召集人：由副校長兼任之。 4. 副召集人：由總務長兼任之。	一、依據本校組織調整。 二、因進修學院目前在職專班及暑期班排課皆由各系所安排教室，節約能源執行工作，由各學院及系所負責，故建議刪除原要點二、(二)4. 進修學院。 三、寢室為住宿生個人空間，維修廠商及學校人員不能擅自進入，為達節能減碳，住宿組於學生宿舍幹部會議時，均會要求宿舍幹部於各舍居民大會時宣導相關事宜。另外住宿組同仁每日均會至宿舍巡查，並將公共區域未關閉電器(如大燈、電扇、捕蚊燈等)隨手關閉，爰刪除二、(三)1.(6)部分文字。 四、學生宿舍鍋爐啟動時間為下午6時至隔日凌晨2時，此時段行之有年，除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5. 節能小組委員之組成：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環安中心主任、生輔組長、住宿組長、課指組長、營繕組長、<u>採資組</u>長、及學生代表2人（由學生自治會推薦）為節能小組成員。 (二)全校各單位配合事項 1. 總務處：營繕組-提出節約能源措施方案，編列年度預算定期保養設備、節約能源工程的發包與施作及負責校園公共水電設施節約能源之執行與檢討；<u>採資組</u>-負責校園公共環境設施、會議場所、學	5. 節能小組委員之組成：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環安中心主任、生輔組長、住宿組長、課指組長、營繕組長、<u>事務組</u>長、<u>保管組</u>長及學生代表2人（由學生自治會推薦）為節能小組成員。 (二)全校各單位配合事項 1. 總務處：營繕組-提出節約能源措施方案，編列年度預算定期保養設備、節約能源工程的發包與施作及負責校園公共水電設施節約能源之執行與檢討；<u>事務組</u>-負責校園公共環境設施、會議場所、學	了機件故障，正常使用下各舍住宿生均無反應無熱水使用狀況;另研究生宿舍名稱改為第五宿舍，故修正二、(三)4.(6)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生餐廳、招待所、校園景觀節約能源之執行與檢討，及彙整全校區每月電費、水費、燃料費(汽、柴油及天然氣等)提供節能小組檢討與分析、<u>校教職員宿舍節約能源之執行與檢討。</u> 2. 學務處:住宿服務組-負責學生宿舍的節約能源執行與督導；生輔組-負責學生節約能源之生活教育輔導；課外活動指導組-負責學生活動中心及學生社團活動場所的節約能源執行與督導。 3.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環安設施節約能源之執行與檢討。 4. <u>圖書館</u>:負責圖	生餐廳、招待所節約能源之執行與檢討，及彙整全校區每月電費、水費、燃料費(汽、柴油及天然氣等)提供節能小組檢討與分析；<u>保管組-負責校教職員宿舍節約能源之執行與檢討。</u> 2. 學務處:住宿服務組-負責學生宿舍的節約能源執行與督導；生輔組-負責學生節約能源之生活教育輔導；課外活動指導組-負責學生活動中心及學生社團活動場所的節約能源執行與督導。 3.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u>校園景觀及環安設花</u>節約能源之執行與檢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書館(分館)的節約能源執行與檢討。 5. 體育室:負責體育館、運動場地的節約能源執行與檢討。 6. 各學院:負責學院及各系、所的節約能源執行與檢討。 7. 其他單位:單位主管負責節約能源執行與檢討。 (三)節約能源工作項目與實施原則 1. 電力節約能源措施 (1)各學院系(所)每年檢討儀器設備的數量及裝設位置,儘量使儀器設備轉為共用。 (2)各閱覽室、圖	4. <u>進修學院:學務組-負責各夜間及暑期進修班上課教室的節約能源執行與檢討。</u> 5. 圖書館:負責圖書館(分館)的節約能源執行與檢討。 6. 體育室:負責體育館、運動場地的節約能源執行與檢討。 7. 各學院:負責學院及各系、所的節約能源執行與檢討。 8. 其他單位:單位主管負責節約能源執行與檢討。 (三)節約能源工作項目與實施原則 1. 電力節約能源措施 (1)各學院系(所)每年檢討儀器設備的數量及裝設位置,儘量使儀器設備轉為共用。 (2)各閱覽室、圖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書室、自習室等場所，人數少時，採局部開放。 (3)各單位人員依使用狀況，離開辦公室、研究室、教室或實驗室務必隨手關閉已不需要之空調、照明及電器等。長時間離開時，應關閉各電腦及周邊設備之電源。 (4)各單位人員應隨時注意所在樓層區域之公共照明、空調，若有燈管老化、故障或空調異常，請即報請營繕組修復。 (5)各單位人員請勿以學校電力，用於非公務用途，若因此而引起跳電、電力設備損壞等狀況，除照價賠償外，將簽辦處	書室、自習室等場所，人數少時，採局部開放。 (3)各單位人員依使用狀況，離開辦公室、研究室、教室或實驗室務必隨手關閉已不需要之空調、照明及電器等。長時間離開時，應關閉各電腦及周邊設備之電源。 (4)各單位人員應隨時注意所在樓層區域之公共照明、空調，若有燈管老化、故障或空調異常，請即報請營繕組修復。 (5)各單位人員請勿以學校電力，用於非公務用途，若因此而引起跳電、電力設備損壞等狀況，除照價賠償外，將簽辦處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分。 (6)學生宿舍寢室內，若所有住宿人員均離開時，務須關閉電燈、電扇及冷氣，若因電燈、電扇及冷氣長期運轉而引起跳電、電力設備損壞等狀況，須照價賠償。 (7)學生宿舍另設之瞬熱型電能熱水器將宣導使用時機，除夜間鍋爐熱水供應不足及身體不適同學使用外，不得任意使用，以節省能源。 (8)宿舍區內所有電器線路住宿生不得私自增設或修改，違者依住宿組規定辦理；因而造成設備損壞或意外災害者，當事人須負賠償責任。 (9)推行步行運	分。 (6)學生宿舍寢室內，若所有住宿人員均離開時，務須關閉電燈、電扇及冷氣，若因電燈、電扇及冷氣長期運轉而引起跳電、電力設備損壞等狀況，須照價賠償。<u>平時請住宿組派人稽核，若有未關閉電燈、電扇及冷氣情形，請由住宿組訂立罰則處罰，並請將違規名單交總務處營繕組列入節約能源報告中。</u> (7)學生宿舍另設之瞬熱型電能熱水器將宣導使用時機，除夜間鍋爐熱水供應不足及身體不適同學使用外，不得任意使用，以節省能源。 (8)宿舍區內所有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動，3樓以下不搭乘電梯。有兩部電梯者，可在上下班尖峰時間以外，停用部分電梯。 (10)全校校區飲水機(不含學生宿舍)由<u>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u>規劃於夜間時段(22:00~07:00)切換至省電模式，校區供應之飲水僅供師生於校區活動飲用，不得攜帶回家至校外住家飲用。 2. 照明節約能源措施	電器線路住宿生不得私自增設或修改，違者依住宿組規定辦理；因而造成設備損壞或意外災害者，當事人須負賠償責任。 (9)推行步行運動，3樓以下不搭乘電梯。有兩部電梯者，可在上下班尖峰時間以外，停用部分電梯。 (10)全校校區飲水機(不含學生宿舍)由<u>事務組</u>規劃於夜間時段(22:00~07:00)切換至省電模式，校區供應之飲水僅供師生於校區活動飲用，不得攜帶回家至校外住家飲用。 2. 照明節約能源措施 (1)校園路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校園路燈、 投射燈、景觀燈等照明 依使用狀況 以計時器控制之，並由 營繕組依不同季節之日 照時間長短 調整點滅時間。 (2)非經常使用 之場所，如 廁所、茶水 間，得使用 自動點滅裝置。走廊、 樓梯間、地下室及通道 等照明要求 較低之場所，得視情 況設置自動 感應設施或	投射燈、景觀燈等照明 依使用狀況 以計時器控制之，並由 營繕組依不同季節之日 照時間長短 調整點滅時間。 (2)非經常使用 之場所，如 廁所、茶水 間，得使用 自動點滅裝置。走廊、 樓梯間、地下室及通道 等照明要求 較低之場所，得視情 況設置自動 感應設施或 設定隔盞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設定隔盞開燈或減少燈管數。白天如照度夠，可不必開燈。 (3)各單位使用之照明燈具由營繕組設置照明之分區、分組開關並視情況逐年改設為省電型，請各單位人員節約用電。 (4)一般辦公室基本照明設計則為350~500Lux，但精細作業及特別需要使用眼力的場所，得	燈或減少燈管數。白天如照度夠，可不必開燈。 (3)各單位使用之照明燈具由營繕組設置照明之分區、分組開關並視情況逐年改設為省電型，請各單位人員節約用電。 (4)一般辦公室基本照明設計則為350~500Lux，但精細作業及特別需要使用眼力的場所，得另增加局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另增加局部照明。 (5)各單位人員應定期擦拭(天花板燈除外)燈具、燈管，避免污染物降低燈具之照明效率(請用除塵紙擦拭，燈具不能用濕布擦拭)。 3. 空調節約能源措施 (1)裝設中央冷氣系統或箱型冷氣機之樓館，得視情況每小時分區停 10 分鐘，並配合校園電力	照明。 (5)各單位人員應定期擦拭(天花板燈除外)燈具、燈管，避免污染物降低燈具之照明效率(請用除塵紙擦拭，燈具不能用濕布擦拭)。 3. 空調節約能源措施 (1)裝設中央冷氣系統或箱型冷氣機之樓館，得視情況每小時分區停 10 分鐘，並配合校園電力監控系統依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監控系統依重要性優先順序卸載。此監控設備及控制方法由總務處營繕組規劃管理之。 (2)辦公室、會議室、教室等空間溫度控制在適溫（26-28℃），視需要配合電風扇使用，空調使用期間應關閉門窗，以防止冷氣外洩或熱風滲入。 (3)中央空調系統應實施定期保養，為	重要性優先順序卸載。此監控設備及控制方法由總務處營繕組規劃管理之。 (2)辦公室、會議室、教室等空間溫度控制在適溫（26-28℃），視需要配合電風扇使用，空調使用期間應關閉門窗，以防止冷氣外洩或熱風滲入。 (3)中央空調系統應實施定期保養，為減少空調冰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減少空調冰水管保溫滴水及浪費能源，營繕組應定期更新老舊保溫管材。 (4)各單位於增設冷氣機之前，應先行填具冷氣機增設之數量、規格/型式、用途、地點/位置、冷氣空間面積、經費來源、增設原因及用途說明等事由，經總務處承辦、採購及財產管理等相關	水管保溫滴水及浪費能源，營繕組應定期更新老舊保溫管材。 (4)各單位於增設冷氣機之前，應先行填具冷氣機增設之數量、規格/型式、用途、地點/位置、冷氣空間面積、經費來源、增設原因及用途說明等事由，經總務處承辦、採購及財產管理等相關單位審查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單位審查無誤後，再行申購及安裝，本校各單位增設/汰換冷氣機申請表：如附表 2。 4. 用水節約能源措施 (1) 校區新建或整建大樓之廁所全面使用省水馬桶及省水型龍頭，既設廁所則逐年汰換為省水馬桶及省水型龍頭。 (2) 各單位使用之給水設備請節約使用，並隨時關閉，若有發現漏水狀況，請通知營繕組修復。 (3) 各公共廁所如發現馬桶或洗手台有漏水現象，請各單位人員立即設法	誤後，再行申購及安裝，本校各單位增設/汰換冷氣機申請表：如附表 2。 4. 用水節約能源措施 (1) 校區新建或整建大樓之廁所全面使用省水馬桶及省水型龍頭，既設廁所則逐年汰換為省水馬桶及省水型龍頭。 (2) 各單位使用之給水設備請節約使用，並隨時關閉，若有發現漏水狀況，請通知營繕組修復。 (3) 各公共廁所如發現馬桶或洗手台有漏水現象，請各單位人員立即設法關閉，並通報營繕組修繕。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關閉，並通報營繕組修繕。 (4)校園設有室外供公務使用之水龍頭，請勿用來清洗私人車輛或作其他用途。 (5)校園之自動噴灌系統，由<u>採資組</u>專人管制。 (6)學生宿舍熱水系統搭配太陽能集熱板設施並定時啟動鍋爐 (<u>18:00~02:00</u>) 以供應熱水洗澡；嚴禁在浴室內以熱水洗衣服，在洗衣間洗衣服時亦請將水龍頭調整中小量為宜。	(4)校園設有室外供公務使用之水龍頭，請勿用來清洗私人車輛或作其他用途。 (5)校園之自動噴灌系統，由<u>勞安組</u>專人管制。 (6)學生宿舍熱水系統搭配太陽能集熱板設施並定時啟動鍋爐 (<u>15:00~24:00</u>) 以供應熱水洗澡，<u>研究生區也比照管制</u>；嚴禁在浴室內以熱水洗衣服，在洗衣間洗衣服時亦請將水龍頭調整中小量為宜。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推動節能減碳實施要點（修正後規定）

98年3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2月0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1月0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9月11日行政會議討論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促使能源合理與有效運用，減少能源費用支出，達成節約能源目標及維護設備安全，特訂定本校推動節能減碳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具體作法

（一）設置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以下簡稱節能小組）：

1. 節能小組為本校實施節能減碳之權責組織，其主要任務如下：

（1）負責督導本校節能目標與節能計畫之擬定、執行與成效檢討。

（2）規劃、推動節約能源措施與教育宣導。

（3）檢討與改進全校水、電、燃料之耗費。

（4）督導節約能源設施之正常運作。

2. 組織架構：如附表1。

3. 召集人：由副校長兼任之。

4. 副召集人：由總務長兼任之。

5. 節能小組委員之組成：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

書、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環安中心主任、生輔組長、住宿組長、

課指組長、營繕組長、採資組長及學生代表2人（由學生自治會推薦）

為節能小組成員。

6. 本節能小組置執行秘書，由營繕組組長兼任之，襄助召集人執行、協調有關事宜；另置能源管理員若干人由營繕組相關業務承辦人員負責。

(二)全校各單位配合事項

1. 總務處：營繕組-提出節約能源措施方案，編列年度預算定期保養設備、節約能源工程的發包與施作及負責校園公共水電設施節約能源之執行與檢討；採資組-負責校園公共環境設施、會議場所、學生餐廳、招待所、校園景觀節約能源之執行與檢討，及彙整全校區每月電費、水費、燃料費(汽、柴油及天然氣等)提供節能小組檢討與分析、校教職員宿舍節約能源之執行與檢討。
2. 學務處：住宿服務組-負責學生宿舍的節約能源執行與督導；生輔組-負責學生節約能源之生活教育輔導；課外活動指導組-負責學生活動中心及學生社團活動場所的節約能源執行與督導。
3.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環安設施節約能源之執行與檢討。
4. 圖書館：負責圖書館(分館)的節約能源執行與檢討。
5. 體育室：負責體育館、運動場地的節約能源執行與檢討。
6. 各學院：負責學院及各系、所的節約能源執行與檢討。
7. 其他單位：單位主管負責節約能源執行與檢討。

(三)節約能源工作項目與實施原則

1. 電力節約能源措施

- (1)各學院系(所)每年檢討儀器設備的數量及裝設位置，儘量使儀器設

備轉為共用。

- (2)各閱覽室、圖書室、自習室等場所，人數少時，採局部開放。
- (3)各單位人員依使用狀況，離開辦公室、研究室、教室或實驗室務必隨手關閉已不需要之空調、照明及電器等。長時間離開時，應關閉各電腦及周邊設備之電源。
- (4)各單位人員應隨時注意所在樓層區域之公共照明、空調，若有燈管老化、故障或空調異常，請即報請營繕組修復。
- (5)各單位人員請勿以學校電力，用於非公務用途，若因此而引起跳電、電力設備損壞等狀況，除照價賠償外，將簽辦處分。
- (6)學生宿舍寢室內，若所有住宿人員均離開時，務須關閉電燈、電扇及冷氣，若因電燈、電扇及冷氣長期運轉而引起跳電、電力設備損壞等狀況，須照價賠償。
- (7)學生宿舍另設之瞬熱型電能熱水器將宣導使用時機，除夜間鍋爐熱水供應不足及身體不適同學使用外，不得任意使用，以節省能源。
- (8)宿舍區內所有電器線路住宿生不得私自增設或修改，違者依住宿組規定辦理；因而造成設備損壞或意外災害者，當事人須負賠償責任。
- (9)推行步行運動，3樓以下不搭乘電梯。有兩部電梯者，可在上下班尖峰時間以外，停用部分電梯。
- (10)全校校區飲水機(不含學生宿舍)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規劃於夜間時段(22:00~07:00)切換至省電模式，校區供應之飲水僅供師

生於校區活動飲用，不得攜帶回家至校外住家飲用。

(11)電腦選用符合環保標章之電腦主機，長時間不用電腦時可自動切掉總電源，減少待機損失。

(12)各單位伺服器主機電腦以集中於該棟大樓之資訊網路主機房為原則，避免多處冷氣機24小時不停運轉，徒增冷氣耗電量。

(13)營繕工程之工地、外包營業單位及特殊用電等應設置獨立電表並每月抄錶統計，除分攤費用之外，也應訂定節能目標，以供督導考核。

(14)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工程，應採節約電源之規劃設計及優先設置太陽光發電設備，以節約能源及提高再生能源運用，減少尖峰用電需求。

2. 照明節約能源措施

(1)校園路燈、投射燈、景觀燈等照明依使用狀況以計時器控制之，並由營繕組依不同季節之日照時間長短調整點滅時間。

(2)非經常使用之場所，如廁所、茶水間，得使用自動點滅裝置。走廊、樓梯間、地下室及通道等照明要求較低之場所，得視情況設置自動感應設施或設定隔盞開燈或減少燈管數。白天如照度夠，可不必開燈。

(3)各單位使用之照明燈具由營繕組設置照明之分區、分組開關並視情況逐年改設為省電型，請各單位人員節約用電。

(4)一般辦公室基本照明設計則為350~500Lux，但精細作業及特別需要

使用眼力的場所，得另增加局部照明。

- (5)各單位人員應定期擦拭(天花板燈除外)燈具、燈管，避免污染物降低燈具之照明效率(請用除塵紙擦拭，燈具不能用濕布擦拭)。

3. 空調節約能源措施

- (1)裝設中央冷氣系統或箱型冷氣機之樓館，得視情況每小時分區停10分鐘，並配合校園電力監控系統依重要性優先順序卸載。此監控設備及控制方法由總務處營繕組規劃管理之。
- (2)辦公室、會議室、教室等空間溫度控制在適溫（26-28℃），視需要配合電風扇使用，空調使用期間應關閉門窗，以防止冷氣外洩或熱風滲入。
- (3)中央空調系統應實施定期保養，為減少空調冰水管保溫滴水及浪費能源，營繕組應定期更新老舊保溫管材。
- (4)各單位於增設冷氣機之前，應先行填具冷氣機增設之數量、規格/型式、用途、地點/位置、冷氣空間面積、經費來源、增設原因及用途說明等事由，經總務處承辦、採購及財產管理等相關單位審查無誤後，再行申購及安裝，本校各單位增設/汰換冷氣機申請表：如附表2。

4. 用水節約能源措施

- (1)校區新建或整建大樓之廁所全面使用省水馬桶及省水型龍頭，既設廁所則逐年汰換為省水馬桶及省水型龍頭。

- (2)各單位使用之給水設備請節約使用，並隨時關閉，若有發現漏水狀況，請通知營繕組修復。
- (3)各公共廁所如發現馬桶或洗手台有漏水現象，請各單位人員立即設法關閉，並通報營繕組修繕。
- (4)校園設有室外供公務使用之水龍頭，請勿用來清洗私人車輛或作其他用途。
- (5)校園之自動噴灌系統，由採資組專人管制。
- (6)學生宿舍熱水系統搭配太陽能集熱板設施並定時啟動鍋爐(18:00~02:00)以供應熱水洗澡；嚴禁在浴室內以熱水洗衣服，在洗衣間洗衣服時亦請將水龍頭調整中小量為宜。

5. 環保教育措施

- (1)落實資源回收工作，全體教職員工生配合學校進行「廢電池、橡皮筋、紙容器、鋁箔包、保特瓶、鐵鋁罐、玻璃、紙類、保麗龍」等資源之分類、回收與再利用。
- (2)在不影響行走、教學、實驗、開會、洽公、社團時間情形下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宣導燈光不要太暗以保護人身安全之前提，中午時間（12:00~13:00）彈性熄燈1小時(辦公室採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二熄燈)。
- (3)請各單位人員隨手關電器、拔插頭或更換為「可開關式插座」。
- (4)所有汽、機車進入校園，停車超過3分鐘應即熄火，禁止車輛引擎怠

速運轉。

(5)公文書、會議資料儘量使用電子郵件或投影簡報，減少影印及紙張用量。

(6)資料電子化、多使用再生紙、善用二手紙（單面回收紙、二手信封），辦公場所之影印機旁設置「背面空白廢紙回收箱」，影印時，一般資料儘量雙面影印或使用背面空白回收紙。

(7)節約廁所用紙及清潔用紙（非用於擦手用途）。

(四)各單位應依本要點之節約能源工作項目與實施原則，採分區管理制度，就使用空調與照明場所劃分責任區域，建立節約能源責任區負責人名單，並指派所屬責任區域負責人，本校節約能源責任區域負責人名單：如附表3。總務處不定期抽查各單位節約能源實施成效，若有未依照實施原則者，列入紀錄，提報節約能源小組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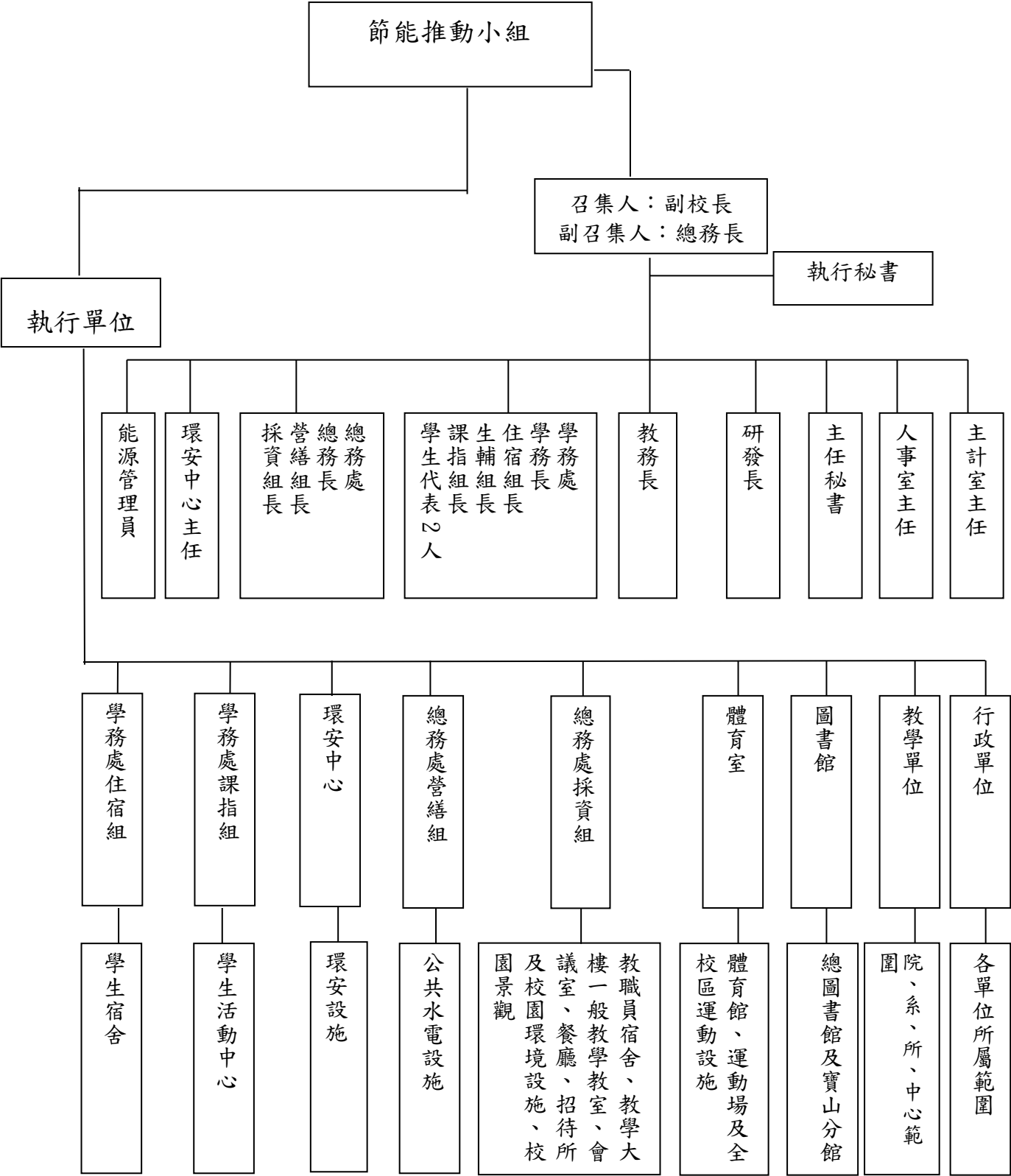
(五)本校各單位節約能源措施執行狀況，由節約能源小組定期檢討及提報；執行不力嚴重者，由該單位提出檢討報告並由節約能源小組簽報議處。

(六)其他有關推動節能減碳措施之未盡事宜，由節約能源小組經討論陳報後公告實施。

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節約能源組織架構表



附表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增設/汰換冷氣機申請表

序號：

申請單位：	單位主管：
申請人： 年 月	
日	

☐ 增設冷氣機

☐ 汰換冷氣機(原購置日期：)

經費來源：

使用地點(人)名稱		
裝設位置		
規格/型式		
數量		
冷氣空間面積		
增設(汰換)原因 及用途說明		
冷氣電源設施需求	☐ 已配置冷氣電源 ☐ 裝機位置可就近引接電源 ☐ 需新配冷氣電源線路	
備註：1. 冷氣機經費為設備費。 2. 請選用貼有節能標章的冷氣機(有節能標章冷氣機 EER 平均值為3.27，一般產品則為2.64，兩者的電費支出相差約24%)。 3. 冷氣空調設施遵照「政府機關及學校節能減碳措施」規定，控制辦公室、會議室及教室等空間溫度，設定適溫(26~28℃)，新購置冷氣機應加裝內建3小時自動關機之裝置。 4. 汰換冷氣機須加會採資組並註明舊機原購置日期(年/月)。		
營繕組：	採資組：	總務長：

附表3

責任區域名稱	責任分區名稱	使用管理單位	負責人	代理人
1. 綜合中心	1-1(演講廳)	採資組	組長 黃仁甫	
	1-2(1F 幼兒園)	幼兒園	園長 蔡美惠	
	1-3(2F 辦公室)	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	行政組員 鄧慧好	
	1-4(3F 辦公室)	社區心理諮商與潛能發展中心	行政組員 林珮鈺	
	1-5(4F 招待所)	採資組	行政組員 粘詠晴	
	1-6(BF 教學空間)	社諮中心、輔諮系、教育學院	各單位責任區負責人	
2. 至善館	2-1(1F-4F 辦公室、研究室、教室)	特教系	行政組員 蔡雅惠	
	2-2(BF+1F 辦公室、書庫、倉庫)	特教中心	專案助理 吳舜文	
3. 湖濱館	3-1(1F 警衛室、公務停車區、研究室)	警衛隊、復諮所、數位學習研究所	隊長 張清輝 及各單位責任區負責人	
	3-2(2F 辦公室、研究室)	中彰投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執行秘書 曾中斌	
	3-3(3F 辦公室、研究室、實驗室)	復諮所	行政組員 趙偉涵	
	3-4(4F 研究室、實驗室)	物理系	技士 林燦柱	
	3-5(5F 研究室、實驗室)	工教系 地理系 歷史系	助教 王志中 助教 盧立心 行政組員	

			林鳳宜	
	3-6(BF1、BF2 機車停車區)	警衛隊	隊長 張清輝	
4. 明德館	4-1(1F 辦公室)	教育學院	行政組員 馮曉雯	
	4-2(1-4F 辦公室、研究室、教室)	輔諮系	行政組員 張雅婷	
	4-3(1-4F 辦公室、研究室、教室)	教研所	行政組員 徐鈺茹	
5. 巧思館	5-1(1-4F 辦公室、研究室、教室)	數學系	行政組員 江怡潔	
6. 格致館	6-1(1F-5F 物理系辦公室、研究室、實驗室)	物理系、光電所	技士 林燦柱	
	6-2(1F-5F 化學系辦公室、研究室、實驗室)	化學系	專案行政組員 李英淇	
	6-3(1F-5F 生物系辦公室、研究室、實驗室)	生物系	行政組員 劉秋玲	
	6-4(1F-5F 及圓環辦公室、研究室)	科教所	專案行政組員 柯燕燕	
	6-5(5F 辦公室)	理學院	行政組員 謝淑玲	
7. 白沙大樓	7-1(1F 東側辦公室)	學務處	秘書 黃惠明	
	7-2(1F 西側辦公室)	總務處 人事室	秘書 黃琬婷 秘書 曾羿瑜	
	7-3(2F 東側辦公室)	教務處	秘書 巫宜倫	
	7-4(2F 西側辦公室、會議室)	秘書室	行政秘書 許純昌	

	7-5(3F 東側辦公室、研究室、教室)	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政治所、歷史所	行政組員 洪碧霞 及各單位責任區負責人	
	7-6(3F 西側辦公室、會議室)	副校長室	行政秘書 林玫婷	
	7-7(3F 西側主計室辦公室)	歲計組 會計組	組長 葉麗蘭 組長 黃瑞玫	
	7-8(4F 東側辦公室)	公育系 藝術教育研究所 文學院	行政組員 黃雯琪 行政組員 林盈君 行政組員 蔣品涿	
	7-9(4F 西側辦公室)	研發處 國際處	秘書 鍾權煌 行政助理 王人佑	
	7-10(5F 國際會議廳)	採資組	組長 黃仁甫	
	7-11(BF 東側辦公室、研究室)	公育系 歷史所	行政組員 黃雯琪 行政組員 林鳳宜	
	7-12(BF 西側辦公室、開標室)	採資組 營繕組	組長 黃仁甫 組長 施偉德	
8. 學生活動中心	8-1(1-4F 辦公室、演講廳、學生社團辦公室)	課指組	行政組員 許淑菁	
9. 擷英館	9-1(1-2F 辦公室、研究室、教室)	英語系 兒英所 翻譯所	助教 陳宜新 行政助理 洪佳蓉 行政組員 林盈瑩	

10. 教學大樓	10-1(BF、1-3F 教室)	採資組	組長 黃仁甫	
	10-2(4F 辦公室、教室、5F 教室)	師資培育中心	秘書 林麗華	
	10-3(4F 辦公室)	通識中心	助教 陳雅青	
	10-4(5F 辦公室、教室)	教務處數位學習組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高齡健康促進與照護管理 原住民專班	行政組員 黃祖菁 行政組員 李佳樺 行政組員 廖志峰	
	10-5(T509、6F 辦公室、會議室)	進修學院	秘書 塗欣宜	
11. 體育館	11-1(辦公室、研究室、教室、演講廳、羽球場、綜合球場、體育訓練室)	體育室、運動學系	行政組員 李維玲	
	11-2(戶外球場)	體育室、運動學系	行政組員 李維玲	
	11-3(運動場)	體育室、運動學系	行政組員 李維玲	
12. 圖資大樓	12-1(B1-4F 辦公室、閱覽空間、會議室、演講廳)	圖資處	空調： 組員洪怡雯 照明：各責任區負責人	
	12-2(5F 辦公室)	圖資處網資組	技術員 黃仁志	
	12-3(5F 辦公室)	圖資處網資組	專案助理 陳信亨	

	12-4 1F 資訊網路 機房及 5F 核心機 房	圖資處網資組	技術員 劉興憲	
13. 藝薈館	13-1(1F 辦公室、 會議室、研究室、 教室)	美術系	行政組員 林盈君	
	13-2(2F 辦公室、 實驗室、研究室)	生技所 奈米中心 光電所、物理系、化學系	行政組員 張琇瑄 行政組員 潘昭倩 及各單位責任 區負責人	
14. 聲洋館	14-1(1-2F 研究 室、教室)	美術系	行政組員 林盈君	
	14-2(3-4F 辦公 室、研究室、教 室)	地理系	助教 盧立心	
15. 弘道館	15-1(1-4F 辦公 室、會議室、研究 室、教室)	國文系	助教 黃琇雯	
16. 學生餐廳	16-1(1F 學生餐 廳、7-11 超市、 素食餐廳)	採資組	組長 黃仁甫	
	16-2(2F 辦公室、 研究室、實驗室)	車輛所 國文系、英語系、物理 系、化學系	助教 陳惠珠 及各單位責任 區負責人	
17. 地下停車場	17-1(BF 汽車停車 區)	警衛隊	隊長 張清輝	
18. 力行館	18-1(科技學院辦 公室、會議室)	科技學院	行政組員 林芑合	
	18-2(工教系辦公 室、研究室、實驗 室)	工教系	助教 王志中	
	18-3(人管所辦公 室、研究室、實驗 室)	人管所	行政組員 陳聰吉	

	18-4(車輛所辦公室、研討室、實驗室)	車輛所	助教 陳惠珠	
	18-5(學程辦公室、研究室、實驗室)	學程辦公室	行政組員 許麗秋	
	18-6 寶山醫護室	學務處醫護室	學務處 醫護室	
	18-7 創客空間	教務處數位學習組	行政助理 許皓鈞	
	18-8 電腦教室	圖資處網資組	行政組員 趙靜宜	
	18-9 技職教育中心	技職教育中心	行政組員 施美玲	
	18-10 工程材料試驗中心	工程材料試驗中心	專案行政組員 梁宗銘	
	18-11 沃旭-彰師大智慧能源中心	沃旭-彰師大智慧能源中心	專案助理 蕭權賢	
19. 經世館	19-1(1F 圖書分館)	圖資處	辦事員 許瀞文	
	19-2(1F 電腦教室)	圖資處網資組	專案助理 陳信亨	
	19-3(財金系辦公室)	財務經融技術學系	行政組員 鄭秀美	
	19-4(資管系辦公室、研究室、實驗室)	資管系	行政組員 吳婷怡	
	19-5(會計系辦公室、研究室、實驗室)	會計系	行政組員 高佩君	
	19-6(管理學院辦公室、院長室、研究室)	管理學院 技職學院	行政組員 王郁榕	
	19-7(企管系辦公室、研究室、實驗室)	企管系	行政組員 薛秀雯	

20. 甲區第三變電站	20-1(1-3F 育成中心辦公室、培育室)	創新育成中心	專案助理 蔡佳容	
	20-2(4-5F 電氣室)	營繕組	電工 李建興	
21. 乙區總變電站	21-1(1F 電工室、2F 電話機房、3F 電氣室)	營繕組	電工 李建興	
22. 污水處理廠	22-1(3F 研究室、實驗室)	工教系	助教 王志中	
	22-2(2F 電氣室)	營繕組	電工 李建興	
	22-3(1F 污水處理廠)	環安中心	行政助理 謝坤樹	
23. 三舍	23-1(1-4F 學生宿舍)	住宿組	校安 胡達均	
24. 五舍	24-1(1-7F 學生宿舍)	住宿組	校安 胡達均	
25. 六舍	25-1(1-4F 學生宿舍)	住宿組	校安 胡達均	
26. 七舍	26-1(1-4F 學生宿舍)	住宿組	校安 胡達均	
27. 八舍	27-1(1-5F 學生宿舍)	住宿組	校安 胡達均	
28. 九舍	28-1(1-8F 學生宿舍)	住宿組	校安 高逸杰	
29. 十舍	29-1(1-6F 學生宿舍)	住宿組	校安 高逸杰	
30. 研究生宿舍	30-1(1-7F 學生宿舍)	住宿組	校安 胡達均	
31. 二舍	31-1(2-5F 教職員宿舍)	採資組	行政組員 粘詠晴	
32. 忠、孝棟舍	32-1(1-4F 教職員宿舍)	採資組	行政組員 粘詠晴	

33. 寶山單身宿舍	33-1(1-2F 教職員宿舍)	採資組	行政組員 粘詠晴	
34. 寶山教學一館	34-1(1-4F 教室)	工學院	專案行政組員 黃文駿	
35. 寶山教學二館	35-1(1-4F 教室)	工學院	專案行政組員 黃文駿	
36. 寶山工學院大樓	36-1(B3F-B2F 辦公室、研究室、實驗室、會議室)	工學院	行政組員 賴靜儀	
	36-2(1、2F 辦公室、研究室、實驗室、會議室)	資工系	行政組員 曾雪寶	
	36-3(3、4F 辦公室、研究室、實驗室、會議室)	機電系	行政組員 謝慧珊	
	36-4(5、6F 辦公室、研究室、實驗室、會議室)	電子系	助教 施少婷	
	36-5(6、7F 辦公室、研究室、實驗室、會議室)	電機系	助教 洪雅貞	
	36-6(B1F_EB103室、2F_E225室、4F_E402室)	資訊網路機房	技術員 劉興憲	
37. 學思樓	37-1(1-4F 辦公室、會議室、研究室、教室)	台文所	行政助理 施宣妃	
38. 王金平游泳池	38-1(1-2F 櫃台、機房、泳池)	採資組	組長 黃仁甫	
39. 王金平活動中心	39-1(1~6F 廣場、辦公室、活動室、會議室、展演廳、多媒體工作室)	環教中心	行政助理 張文慈	